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祺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紙，業經本院以 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 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宣企業股份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	民國108年11月4日	5萬0,379元	BN0000000	支票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			